

二零一七年一月廿二日(主日)

講道隨筆

如此我信 (第十六講)

馬太福音 16:18; 提摩太前書 3:15

梁德舜牧師

馬太福音 16

18 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。

提摩太前書 3

15 這家就是永生 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

願主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讓我們一同站起來同誦讀：

使徒信經 (Apostles' Creed)

「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

我信我主耶穌基督，是上帝的獨生子；

因聖靈感孕，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；

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

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死，埋葬；降臨陰間；

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；昇天，

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；

將來必從那裡降臨，審判活人，死人。

我信聖靈；

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；

我信聖徒相通；

我信罪得赦免，

我信身體復活；我信永生。」

今天早上，我要與各位繼續一同思想「使徒信經」其中的一句「**我信聖而公之教會**」的信息。

周聯華牧師曾說：「我信上帝、我信耶穌、我信聖靈都不太難，唯獨我信“**聖而公之教會**”卻是難而又難」。因為，實際上，大半的人都承認在宇宙中有一位主宰，也深信耶穌是一位超乎常人的「完人」，有時更領略到內心受到感動的經歷，我稱之為「聖靈」的工作。然而「教會」卻似乎拒絕於千里之外，使我們卻信不能了。

我們得承認在世上，一定有許多很優良的教會，實行主心意的教會，聖潔無污的教會，但我也必須承認有不少害群之馬，足以讓教外人對教會有惡劣的印象。怎能叫我信「我信聖而公之教會」呢？故且我們不談論個別的教會，做了人的綁腳石之教會，沒有阻礙我們思想「我信聖而公之教會」，叫我們更積極地追求，成就上帝對我們的心意！

在新約中「教會」一詞，一共出現了 123 次，其中 5 次是指普通集會、15 次指普世教會，那是自古至今、不分地域、不分人種的教會。103 次是指某地的單獨教會。

「教會」這個字，在耶穌的口中被提及是少之又少。在福音書的記錄中，耶穌只用過三次，是在馬太福音 16:18 及 18:17；這三次是在兩個機會提及。

恩浸人啊！**信主是第一步，加入教會是第二步。**人若未信主，當然不能加入教會。加入教會，亦不能代替信主。**然而，人若真心信主，就要加入教會，這是聖經的真理。**

為什麼要加入教會呢？因為主耶穌親自建立教會（馬太福音 16:18），主耶穌在世上沒有創立別的組織，**只創立了教會。**

教會是甚麼？教會不是一座建築物，而是一個屬靈的組織、一個群體，**由屬於主的人結合而成 (Ekklesia)。**

「教會」這詞彙是從希臘文 (Ekklesia) 這字譯過來。「教會」是指一群蒙神呼召（彼得前書 2:9），因信基督而罪得赦免的人。他們聚集共同敬拜 神，傳揚福音，並遵從 神的命令彼此相愛，讓 神的靈在他們中間自由運行和帶領的一個團體。

耶魯大學的 Dr. Paul Minear 說：「在新約中，可以找到 96 個名稱來描述教會。」

其中提及教會是 神的家（提摩太前書 3:15）

「家」這個字實在十分寶貴。**教會是 神的家，我們是 神家的一分子。以弗所書 2:19 「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 神家裡的人了。」**

家有甚麼特質呢？

壹) 家是有愛的地方

約翰壹書 4:7 「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」

我們蒙恩得救的人都是從 神生的，並且一同生進這個家裡，以 神為我們的父，我們都是靈裡的弟兄姊妹，應當非常親切的。所以在 神的家中，應該是充滿愛的地方。

約翰壹書 4:11 「親愛的弟兄啊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」

貳) 家裡有包容及忍耐

以弗所書 4:2-3 「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」

在家裡，各成員會有不同的性格，不同的特質，不同的想法，也會有不同缺點，這是很自然的事。我們要學習用愛心去包容及忍耐。我們雖然各有不同，各有短處，但在主裡仍是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也要學習去愛，**就像主雖然知道我們不好及軟弱，但祂一樣包容及接納我們一樣。**

哥林多前書 13:4 「愛是恆久忍耐。」

參) 家是彼此建立及扶持的地方

以弗所書 4:16 「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」

一個正常的家，各成員必定會彼此扶持及相助。年長的扶助年幼的，強壯的幫助弱小的，豐富幫補缺乏的，斷不會對有需要之成員置之不理。

神的家更當如此，正如哥林多前書 12:23-27 「身上肢體，我們看為不體面的，越發給他加上體面；不俊美的，越發得著俊美。我們俊美的肢體，自然用不著裝飾；但神配搭這身子，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，免得身上分門別類，總要肢體彼此相顧。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」

肆) 家是一個有管理的地方

希伯來書 3:6 「但基督為兒子，治理 神的家。」

正常的家庭，父母會保護及照顧兒女，使他們能在一個安全、健康及愉快的環境中成長。基督是教會的主，教會是基督來治理的，但祂也安排牧者照管祂的羊。這些人都是 神特別揀選了，神對他們的生活及靈性要求特別高 (參提摩太前書 3 章)。因為牧養 神的羊群的責任不輕。

這些人**也不是**照自己的意思去管理教會，乃是要按著 神的旨意，作群羊的榜樣，正如彼得前書 5:2-3 所說：「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 神的群羊，按著 神旨意照管他們；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；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。」

伍) 家是一個有供應及餵養的地方

路加福音 12:42 「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主人派他管理家裡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」

作父母的最重要的任務之一，就是供養及培育兒女成材。管理 神家的僕人，同樣有責任供應 神兒女屬靈的需要，用 神的話餵養他們，*使他們如弗 4: 13 所記：「直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」*

現今不少教會，越來越少用 神的話語供應 神的兒女，卻用許多人的智慧如心理學、哲學、政治，以及社會時事來作講道內容，也有些教會，因著種種原因，沒有將「**神一切的旨意**」(使徒行傳 20:27 和合本修訂本) 傳講出來，只選擇性的傳講某些真理，結果使信徒在靈性上及認識 神旨意上不能均衡及全面地得著造就。

結論：

恩浸人！恩典華浸是你屬靈的家嗎？